



## 談平等權

● 黃煥堯\*

中華民國憲法規定：「中華民國人民，無分男女、宗教、種族、階級、黨派在法律上一律平等。」它的意思就是說，平等權基本上分布在這幾個主要項目中，但現實中的平等權並不一定只限於這些範圍，不過憲法因為只能做原則性的闡述，所以只舉了這五項領域作說明。

男女平等，指得是性別上的平等，社會或者國家不能因為國民的性別不同而有差別待遇。譬如說在傳統父權社會，男性掌控了政治、經濟、軍事、社會、文化……等方面的絕對優勢，而女性卻在各類傳統環境中淪為次等公民，這往往是人類社會發展過程中，最明顯的不平等現象。而且即便是引進了西方法律與政治制度的第三世界國家，也常常可以見到一些性別不平等的痕跡。譬如台灣早期的法律中，就規範丈夫對妻子的財產擁有處分、轉移、收益等權利，這就使得丈夫對妻子的財產有很大的控制權，但妻子對於丈夫的財產卻沒有相對應的權利而明顯基於劣勢，這種關係也就是外界常嘲諷的，「你的是我的，我的還是我的。」這一種關於夫妻財產的不平等規定，直到近年來有關民法中夫妻財產權的修改與調整，才獲得比較徹底的改善，而不至於呈現像前此一般地男尊女卑的差別待遇。但這也只是很多男女不平權狀況中的一環而已，因此男女平權實際上是一條必須經過漫漫長路才能達到的目標，台灣社會於這方面與西方比起來也還是存在一定的差距，這也是我們還必須繼續努力的地方。

關於宗教平等，主要指得是一國之國民不會因宗教信仰的不同而被政府或國家或

\* 黃煥堯，南台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社會科學組講師



其他方面差別對待。所以中華民國不會有「國教」的設置，而是讓所有合法成立的宗教都能享有平等的待遇。另外還有所謂政教分離的原則，其實也關係到宗教平等，主要大致有四種：1.國家不得設立國教，亦不得承認某教為國教。2.國家不得由國庫資助任何一種宗教或全部宗教。3.國家不得因人民信仰或者不信仰宗教，而予以優待或歧視。4.學校不得強迫任何方式的宗教教育。所以，縱使有些國內宗教十分熱門且受歡迎，擁有眾多、上百萬的信徒，可是即便如此，也不能因為它的信徒人多勢眾，國家就給予特殊的待遇。

種族平等，中華民國憲法第七條有規定，中華民國人民無分種族在法律上一律平等。也就是說即便國內存在多數民族如漢族，與少數民族如原住民，多數民族也不可因為其掌握政治經濟等方面的優勢，而對少數民族有所歧視或不公的待遇。當然除了法律上有這種規定以外，在現實環境中，還是要仿效各先進國家的作法，對少數民族提供政治、經濟、教育……等各方面的保護或優待措施。因為在實際的競爭層面上，少數民族往往還是沒有辦法與多數民族相提並論，因此常成為社會中的一種弱勢的存在，因此適度的優待或者保護少數民族制度的建立，還是有其必要性的。

階級平等，階級方面古代只有貴族與平民兩種階級，兩者間因為地位的重大差異，所享有的資源與待遇可說是天差地遠。因此不平等的狀況，也就由此產生，這可以說是人類傳統社會幾種比較明顯的不平等現象之一。但近幾個世紀以來，貴族此一階級已經漸漸衰微、甚至消失，很多國家連貴族階級都已被人為取消，因此現代社會的階級問題，不再是以貴族或平民來區分，而較多是傾向於以經濟實力為標準來做劃分。比如說最有錢的那一小撮人叫資產階級。其次是專業技術人士或軍公教等領域的、收入較一般人而言是不錯的一個族群，這叫中產階級。至於中產階級之下的，比較接近社會底層，往往是沒有擁有生產工具或土地等各類資產，而僅僅是靠一份勞動所得的薪水來糊口度日的，這就叫無產階級。雖然以經濟實力可以大略區分出這上中下三個不同的階級，在社會上他們也享有不同的地位，但在法律規範中，我們還是必須給予平等的待遇，亦即雖然不能改變他們的出身，但是至少提供他們發展機會的平等，這也是一般先進國家在平等權上所著重的部分。

黨派平等，這有兩個意義：一為政黨平等，即政黨與國家分離，任何政黨均不得



享受優待及特權，亦不受歧視或壓迫。二為黨員平等，及任何人不問其屬於哪一個政黨，均不得在公權上享受特別優待或受歧視。所以如果因為某一個政黨執政後，就把國家資源分配給自己的黨，或黨內人士，或此一政黨還在執政的情況下居然去從事商業活動，這一些其實都是違反黨派平等的原則的。所以台灣以前的執政黨擁有所謂黨產，而且還據此參與國內的商業行為，其實就是一種違反憲法規範的一項行為，殊不可取。因此，台灣民眾在選舉的時候，就必須注意檢視各政黨或曾經執政過的政黨，有沒有過此種違憲、違法的紀錄，再好好用選票來做篩選，如此才能杜絕政黨在這一方面私相授受、不當取得或分配國家資源的現象。



